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斯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斯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孫斯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總代理小韋」）意圖營利，與不詳賭博遊戲經營者，共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擔任「「一筒江湖」等線上賭博APP之代理商，申設LINE「一筒江胡助手」社群帳號，以招攬賭客參與「一筒江湖」等線上賭博APP，並負責提供第三方支付帳戶，以遊戲幣兌換新臺幣（下同）1：1之方式，供不特定賭客匯入、匯出賭金，藉此自上開賭博遊戲經營者獲取1個月約3萬元之遊戲幣分紅作為報酬，以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予不特定多數人賭博並聚眾賭博而牟利。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被告孫斯韋及其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56號卷〈下稱本院

易卷〉第53至54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9月26日起以LINE暱稱「總代理小韋」、LINE社群「一筒江胡助手」等帳號於網際網路上張貼招攬民眾遊玩「一筒江胡」APP之文章，亦會以1：1之比例與「一筒江胡」APP之玩家買入或出售「一筒江胡」遊戲幣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辯稱：我是在「一筒江湖」APP內打麻將，並於網路上販售我的遊戲幣，我只是賭客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僅係於網站上遊玩賭博遊戲，並將贏得之積分兌換為新臺幣，並無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且被告並非「一筒江湖娛樂城」之經營者，縱認被告有收取現金幫人換取遊戲幣，亦不構成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被告上開坦認之事實，為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4號卷〈下稱選偵4卷〉第7至18、63至69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77號卷〈下稱偵8777卷〉第33至35頁，本院易卷第49至56、91至104頁），核與證人即賭客郭凱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2號卷〈下稱選偵2卷〉第7至17、99至107頁，偵8777卷第27至29頁），並有被告與證人郭凱文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為憑（見選偵2卷第29至56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前於112年11月27日因名下之愛金卡帳戶涉及收取選舉賭盤資金而受基隆市警察局調查時供稱：扣案REDMI 11手機（門號0000000000）是作博奕使用，我目前主業是白牌司機，副業是遊戲幣幣商，就是博奕APP代理，REDMI 11手機LINE暱稱總代理小韋、ID為q12345qq，該手機LINE的官方帳

號有很多暱稱，星雲歡樂城、一筒江湖歡樂城、銷魂娛樂、至尊星雲等博弈平臺線上代理，銷魂娛樂是線上手遊遊戲，星雲歡樂城、一筒江湖歡樂城就是真的博奕APP，我需要切換帳號跟賭客連繫入金出問題，愛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是我的帳戶，應該是我的博弈客戶把我的帳號提供給別人入金，因為對方要在我這邊買幣，我所說的遊戲幣是指我擔任博弈APP的代理，賭客要入金賭資，入金給我，我給他積分，讓他在博弈APP裡賭博，遊戲幣就是賭客入金的賭資，對方將賭資轉入我的帳戶，在我這邊玩博弈APP在裡面賭博，對方如果要出金會找我託售，我會回收對方的遊戲幣，他提供的帳戶我會給他出金，回收的遊戲幣我再賣給其他人，也就是賭客賭博贏錢，我要出金給他，我會把那名賭客的積分先收回，把積分給其他賭客，其他賭客入金賭資給我，我再把賭資轉給要出金的賭客，賺取酬庸之方式是博弈APP會給我部分積分，我將積分再給入金賭客，賭客入金就是我的酬庸，我從109年開始（詳細時間忘記了）開始擔任星雲歡樂城、一筒江湖歡樂城等博弈APP之線上代理，我會在臉書社團使用圖片及在抖音作影片招攬賭客，流程是賭客加入我的官方LINE，給我他的註冊ID，我邀請他加入我的俱樂部，賭客假如要入金1,000元，我會先請他傳存摺封面讓我確認戶名帳號，我再提供我的愛金卡、街口支付或歐付寶帳號給賭客匯款，我收到賭資後，我會給賭客積分，積分跟賭資是1比1，賭客會在我旗下的俱樂部玩，若賭客獲利要出金，假設出金1萬元，我會把他1萬點積分回收，這1萬積分我會託售給其他賭客，售出的錢再出金給賭客，出金也是用我的愛金卡、街口支付或歐付寶帳號，依序循環，我就是賺俱樂部給我的積分，博弈APP平臺如何計算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我的積分一直有增加，我要賺錢就要拉賭客玩，賣積分給賭客，一筒江湖歡樂城、星雲歡樂城有麻將、妞妞、推桶子，星雲有多21張和大老二，我擔任一筒江湖歡樂城、星雲歡樂城等博弈APP代理，月賺約3萬元，我不認識郭凱文，但

LINE暱稱KKW之人是我在抖音招攬賭客的客人，他玩一筒江湖娛樂城，玩麻將跟妞妞，我沒有記他的出入金帳號，但我知道是台新銀行等語（見選偵4卷第7至18頁）；並於同日之偵訊中供稱：我需要使用3個門號來註冊LINE，1個私人、1個跑車、1個博弈，博弈是總代理小韋（ID：qq12345qq），博弈總代理小韋有很多官方帳號，包括銷魂娛樂、一筒江湖歡樂城、一筒江湖助手、星雲助手、銷魂代儲、大亂鬥銷魂娛樂，該等官方帳號的功能是因為我從事博弈代理業，在買賣幣，入金就是他人將新臺幣轉到我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帳戶，我將幣打入他的遊戲帳戶，出金則是若該玩家欲出售遊戲幣，我會將該遊戲幣收回，賣給別人再將該賣得款項轉給上開出金的玩家，遊戲幣跟臺幣的匯率是1比1，因為我是博弈代理人，所以該遊戲產業會定期分送我遊戲幣作為分紅，此為我的報酬來源，我在一筒江湖歡樂城、一筒江湖助手等LINE官方帳號，所連結到的賭博網站就是一筒江湖APP，就是大家一起進入遊戲室玩麻將，只要透過LINE跟我加入之後，我會發邀請函給對方，對方就可以進入遊戲，邀請函是因為要先加入我的俱樂部，加入俱樂部的玩家人數，可以作為日後分紅標準，一筒江湖是賭博，一筒江湖的代幣跟新臺幣可以互換，可入金也可出金，跟新臺幣是1比1，我的報酬是他們會發遊戲幣，我自己找購買遊戲的客戶，我從事博弈代理約3年多，平均一個月賺3萬元等語（見選偵4卷第63至69頁），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陳稱：我在基隆地檢113年度選偵字第4號案件中警詢及偵訊所述是出於我的自由意願，但當下很疲憊，沒有受不正訊問等語（見本院易卷第52頁），足見被告於本案調查之初，即已自願向警察及檢察官詳實坦承其如何擔任博奕APP之代理人、具體之工作內容、運作模式、擔任之期間及獲利方式等犯罪事實。

㈢再者，證人即賭客郭凱文亦證稱：銀行代碼392，繳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是「一筒江湖娛樂城」客服人員所提供之匯款帳號，我想請對方將匯款轉入該帳號，將該匯款轉成

遊戲幣，我再將遊戲幣變成新臺幣去購買人民幣轉匯給接單專員，「一筒江湖助手」是我在抖音上看到抖音暱稱「好玩GAME2.0」直播在玩一筒江湖娛樂城，上面有一個跑馬燈寫「官方客服的LINE」，並且有ID，當時直播主在辦抽獎，所以我趕快加入官方客服LINE，對話記錄就是我跟LINE帳號「一筒江湖助手」之對話記錄，我跟LINE帳號「一筒江湖助手」客服人員說要購幣，客服就會給我繳款帳號，客服人員有使用悠遊付、愛金卡、街口支付、ICASH加值，我只有在網路上跟「一筒江湖助手」客服人員聊天過，沒有見過面，也沒有通話，都會被掛掉，客服人員只會知道我有要找他購幣或託售，託售的意思就是出金，就是我贏錢後，將款項匯到我指定的帳戶，錢確實有進去等語（見選偵2卷第7至17、99至107頁），而郭凱文所述有關其遊玩「一筒江湖」博奕APP及由被告以LINE「一筒江湖助手」聯繫處理賭金之入出金事宜等情節，均與被告前揭供述互核一致；亦與被告扣案手機內LINE暱稱「一筒江湖助手」與證人郭凱文間之對話記錄中，被告首先表示：「每個桌子點擊可以看入場積分及規則，積分越多所能加入的牌桌金額也越多，可以更快湊到桌開打哦，最低充值300，購買積分方式1：1，購買積分方式有：轉帳、icash支付、街口支付、歐付寶支付，請問要儲值多少呢？不借貸，一律先匯款後入幣，避免產生跑帳糾紛問題等等！謝謝體諒，請告訴我你要購買積分的金額以及方式，我會開單給你喲，防止三方詐騙：儲值提領針對單一帳戶、日後儲值提領只能使用登記帳號、否則一律不接受儲值並退回款項」等語，於郭凱文詢問：「馬上出金嗎」、「出金怎麼算，扣積分？」、「有綁碼嗎」、「出金需要什麼」、「那我先登記出金帳號？」等語時，被告回覆稱：「對的，除了睡覺時間沒回應，幾乎24H」、「都是1：1」、「沒有綁馬」、「轉帳，需要拍下銀行本子有帳號顯示首頁確認本人使用」等語，甚於郭凱文詢問有關代理事宜時，被告亦回覆稱：「有經驗嗎」、「娛樂城？」、「我們

這邊也是的」、「賺水的」、「代理俱樂部app沒經驗的都是50%」、「意思就是假設你自己加值1000會被系統抽40，40的50%就是你賺」、「我們沒有抽手續費」、「在遊戲內都會被系統抽4%」、「4%在分到代理身上看被設定幾%」、「申請代理請按以下順序將您的資料編輯給我：1、LINE暱稱，2、遊戲ID（遊戲左上角的六個數字），3、真實姓名，4、電話號碼，5、LINE ID，6、所在城市，附上身分證正反面、銀行本子封面」、「（問：所以你也只是代理嗎）你可以這麼認為」等語，其後郭凱文即多次向被告表示要入金或提領，被告則會按照郭凱文之要求為其入金或匯款等情完全相符（見選偵2卷第29至56頁），顯見被告確係以「一筒江湖」博奕APP之代理身分對外招攬賭客至「一筒江湖」博奕APP賭博，並以LINE「一筒江湖助手」與賭客聯繫辦理入金及出金事宜，並藉此獲取利益，其所為應已構成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

㈣至被告雖於後續偵查中改稱：我覺得我只是幣商，玩家會找我買幣，我也沒有在「一筒江湖娛樂城」裡面玩賭博，我是協助買幣跟賣幣，買幣後就能在「一筒江湖娛樂城」內玩遊戲，但玩什麼我不知道，如果在「一筒江湖娛樂城」內玩遊戲，贏得遊戲積分要出金，我的理解是託售虛擬貨幣，「一筒江湖娛樂城」不是線上賭博，我會用臉書張貼「一筒江湖娛樂城」推廣貼文招人進來，我之前警詢跟偵訊說我是博奕代理業，應該是我當時誤會等語（見偵8777卷第33至3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41號卷〈下稱偵2641卷〉第43至45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又改稱：我坦承普通賭博罪，我在「一筒江湖」APP內打麻將，裡面的遊戲幣可1：1兌換成現金，在網路上貼文販售我手上的遊戲幣，如果有人願意買，就由他付現金給我，我於遊戲中將遊戲幣贈送給他，我在偵查中所稱之代理工作指的是遊戲幣商，只是一個俗稱，沒有代理任何人，我沒有賺取酬庸，我是在「一筒江湖」內賭博，想把手上的遊戲幣換成現金，才貼文找人來

玩等語（見本院易卷第49至56頁），則被告後續先稱其並未賭博，「一筒江湖」不是賭博，後又改稱其有在「一筒江湖」APP內賭博；先稱「代理」是誤會，後又改稱「代理」是俗稱；先稱其係「幣商」，後又改稱其僅係要將自己贏得之遊戲幣兌換成現金，是被告嗣後雖改口否認犯行，惟其否認後所述之情節前後矛盾，已然有可疑之處，且被告此前坦承之情節，與證人郭凱文之證述及對話記錄互核一致，復如前述，足證被告嗣後所辯情節，並不可信。是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顯係以「一筒江湖助手」官方代理或客服身分，於臉書或抖音等社群軟體上招攬賭客，並為其所招攬之賭客辦理入金賭資及獲利出金等事宜，且據此抽取其所獲利潤，要非僅以賭客身分進行博奕甚明，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詞，殊無可信。另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僅係單純為他人換取遊戲幣，並無抽頭金，主觀上無營利意圖等語，然被告自陳其可依據其招攬至其所屬俱樂部之賭客人數作為分紅之標準，而博奕APP會以遊戲積分發放其所得抽取之報酬，其將博奕APP所發放之積分兌換為臺幣，以此方式獲利，已如前述，足見被告確係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招攬賭客、入金賭資及獲利出金等事宜，則辯護人此部分辯詞，亦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應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憑。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被告就本案犯行，與不詳賭博遊戲經營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基於單一營利之意圖，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在性質上具有反覆性，時間、空間密接，依社會通念，應可予以包括的一次性評價，故係集合犯，僅分別論以1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1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即

為已足。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其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助長賭風及投機心理，對社會風氣有不良之影響，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應予嚴懲，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供給場所及聚眾賭博之時間長短、規模、被告獲利情形及因此所生之危害程度，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係使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從事本案博奕代理事業等語，LINE「一筒江湖助手」帳號亦存在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中（見選偵4卷第7至18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其係使用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遊玩「一筒江湖」等語（見本院易卷第52至53頁），足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被告否認與本案有關，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從事博奕APP代理工作，每月獲利約3萬元（見選偵4卷第7至18、63至69頁），而「一筒江湖」APP係於112年9月8日上架（見本院易卷第67至75頁），被告則自陳係於112年9月26日開始張

貼文章招攬「一筒江湖」APP之賭客（見本院易卷第77頁），又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遭查獲，堪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共獲利6萬元之犯罪所得（3萬元x2個月＝6萬元），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法　官　楊雯雅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REDMI 11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2	REDMI 5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
3	現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	